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722执9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宣汉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映河街5号2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斌,董事长。

被执行人:宣汉炜烽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双河镇交通村7组。

法定代表人:吴坪,董事长。

被执行人:吴坪,男,汉族,生于1976年8月28日,住四川省宣汉县蒲江街道聚城峰华一期2栋10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608281010。

被执行人:汪元梅,女,汉族,生于1978年4月7日,住四川省宣汉县蒲江街道聚城峰华一期2栋10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804071080。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宣汉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宣汉炜烽农业有限公司、吴坪、汪元梅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川1722民初917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宣汉炜烽农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宣汉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宣汉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代偿的贷款本息807002.79元,定于2022年5月31日付清;被执行人宣汉炜烽农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宣汉县

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807002.7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计算至付清 807002.79 元之日止；被执行人吴坪、汪元梅对被执行人宣汉炜烽农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申请执行人宣汉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吴坪、汪元梅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东乡镇西区景观大道聚城峰华南区 2 号楼 10 楼 1 号房屋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5935.00 元，由被执行人宣汉炜烽农业有限公司、吴坪、汪元梅负担。执行中，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吴坪、汪元梅共同共有坐落于宣汉县东乡镇西区景观大道聚城峰华南区 2 号楼 10 楼 1 号住房（不动产证号：川 2019 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8 号，建筑面积：92.32 平方米）予以查封、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吴坪、汪元梅共同共有坐落于宣汉县东乡镇西区景观大道聚城峰华南区 2 号楼 10 楼 1 号住房（不动产证号：川 2019 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8 号，建筑面积：92.32 平方米）。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康丕均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 卫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